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版本並未正式被中國海景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秘書證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之助理秘書，茲證明以下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有關決議案未經修訂。

5 普通決議案

提出、附議及決議以下於通知中列明之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爲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爲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爲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地點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爲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4. 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之問題。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本大綱概無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進行之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須之權力。
7. 每名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及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資料	169

釋義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現有形式之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知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有關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前正式發出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處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列修訂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於會上投票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法規」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 指曆年。

-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之詞彙包含雙性及中性之含義；
 - (c) 提及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就以下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之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之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字詞及詞彙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有關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知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

(3) 除非公司法允許及進一步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之金額增加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額所訂明之股份數目；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而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減去就此註銷之股份之金額，或倘屬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簽發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之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選擇時，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時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公司法有所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並須指明其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實繳之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相關時限內簽發。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之費用後,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之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之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之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有關利息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通知之規定，與通知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被沒收之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訂之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厘（20%））計算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悉數支付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發出之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登記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之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之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之之時間或每年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之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以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之任何金額之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之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傳讓股份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前，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前，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淨日之通知，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過半數股東。

(2) 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有關通知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及
-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主席毋需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投票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涉及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2) 倘本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屬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或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之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上述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曾訂立任何協議（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不論本細則所載內容為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或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受該等辭任；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之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之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除公司以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建議。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股息與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另行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之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之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之有關文件而作出之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且每份如此銷毀之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之詳細資料均為有效及生效。惟於任何時間：(1)本條細則之前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之提述。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之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所派付股息涉及之期間部分根據股份之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相對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害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之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下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之股份獲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5.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此決定）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之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之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之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之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之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之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所有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之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議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條文。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儲備，有關金額由其決定，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倘董事會為審慎起見不將溢利分派，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將其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之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實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實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實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法，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之所有困難，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額外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面值時，並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實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之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之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之相關認股權所涉之股份面值而言，其金額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之認購權）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之認購權）時支付之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相同之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52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159.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以及相關之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掌握之本公司賬冊或事務。

160.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編製，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是否信納有關資料。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知最終可令有關通知妥為送交股東之人士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載通知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知可閱覽之通知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知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本公司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爲、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爲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爲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爲有關之任何事項。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爲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爲有關之任何事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9.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爲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